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。考量我國農地面積小且作物栽培地區較為集中，農業保險之損失頻率高、幅度大而實施推展不易，為鼓勵保險業投入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，提高新保單之研發補助金額並新增補助行政管理費用。

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　明
第四條　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之保險業，得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保單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補助領據及宣導活動報告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加費用之補助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 前項附加費用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 一、研發費用：新臺幣十四萬元。 二、宣導活動費用：新臺幣一萬元。 三、行政管理費用：新保單首年銷售保險費收入之百分之五，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補助上限。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之。	第四條　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之保險業，得自主管機關公告該保單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補助領據及宣導活動報告書，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加費用之補助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 前項附加費用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 一、研發費用：新臺幣九萬元。 二、宣導活動費用：新臺幣一萬元。 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發給之。	一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考量保險業開發農業保險商品新保單，必須歷經企劃、商品化、開辦實施等階段，需時往往長達一年；需投入大量產業、法律、精算及銷售推廣等人力，並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相關條款、費率計算及準備金等說明資料，開發及推動之成本甚高。為提升保險業投入農業保險意願，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，提高研發補助金額；另並新增第二項第三款有關首年度承保、核保等之行政管理費用為補助項目，並考量政府財政情況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